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27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兴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肖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勇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8 月	工作变动	是	另行安排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勇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肖勇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肖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勇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兴涛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兴涛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刘兴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聘任刘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兴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刘兴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刘兴涛先生简历

刘兴涛：男，汉族，197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12-2024.01，历任新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新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01-2026.10，历任新钢集团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数字化转型办主任，后勤事业部党委书记。现任新钢股份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刘兴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兴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